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10 号）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10 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公司采取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所采取的措施；若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所采取的措施”等相关内容，以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2011年8月31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1、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明确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限，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的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的要求，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明确了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新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于2011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2、公司《审批制度》中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事项的单笔金额进行规定，未对审批事项的累计金额进行规定，不利于对审批权的监督制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6月3日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制度规定对公司《审批制度》进行修订，增加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累计金额的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新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已在公司内部发布并执行。

3、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的保管人都是出纳，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印章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分别由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单独管理。

（三）公司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存在个别工程已开工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利于公司控制工程施工风

险，不利于公司在发生经济纠纷时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工程合同的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人员在工程开工前务必及时履行相关的合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工程业务的风险。

（四）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账户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超募资金分散存储在各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导致在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既有原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又有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的资金支出，不利于募集资金按各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鉴于《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由于公司上市时间短，对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新增项目资金没有及时进行申请新的专户进行管理，以致使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或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资金同时存放在同一专户的现状。为了解决目前账户数量不足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增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请示》，并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准予增设募投专户”的回复。本次申请增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使募集资金能更清晰的单独管理。

二、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3]403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2013年6月3日至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公司采取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2013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2013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总经理没有每季度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未

在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监事会

整改落实情况：经认真核查，公司目前财务部每月将募集资金月度报告发给董事会，但总经理没有在每月的办公会议上审议募集资金的月度报告。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监事会。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徐宝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3300 万元收购持有的北京筑韵天成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但你公司在 2012 年年报中披露签订该协议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

整改落实情况：经认真核查，发现公司在年报中分别有两次出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徐宝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其中一处的时间为“2012 年 6 月 15 日”，另一处为“2012 年 6 月 18 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数字输入的错误，公司日后将对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认真的检查，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加强信息的复核，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担任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但公司 2012 年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未披露该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自公司增资控股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以来一直担任胜伟园林董事长，与另外两名董事共同组成胜伟园林董事会；但黄德斌先生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向胜伟园林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一职并获得批准，胜伟园林的董事长改由另一董事担任，黄德斌先生仍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工作人员在编制 2012 年年报过程中，由于疏忽误将黄德斌先生辞去董事长一职理解为其不再在胜伟园林董事会任职，故在 2012 年年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未披露黄德斌在胜伟园林的董事任职。公司日后将对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

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